

GF—2015—0212

合同编号：QLNA2603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夏桂埔社区榕树广场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夏桂埔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全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桂埔社区榕树广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龙祥街道夏桂埔社区

二、服务类别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人民币4982.93元。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油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中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0%，最终以报告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 | | |
|---------|------------------------------------|
| 1、订立时间： | 2026年7月21日 |
| 2、订立地点： |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夏桂埔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办公
址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
12楼

联系电话：

实施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澳
分公司



分公司地址：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185号之
201

开户银行：南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澳
分公司

帐号：80020000012461936

联系电话：182075412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委托书，3、专用条件，4、通用条件，5、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一次性付款	提交报告后3日内	10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天）}$ 。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 = \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项目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保证不损害对方利益。

9. 补充条款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由委托方负责提供，并提供报告书一式四份。

